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647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253號
裁定日期	114年06月23日
聲請人	王登生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聲明異議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355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33年4月8日制定公布之懲治盜匪條例（下稱系爭條例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1、系爭條例於46年6月5日修正公布刪除第10條規定，惟立法程序省略三讀程序，應屬立法程序重大明顯瑕疵，違反憲法第63條規定；2、直至91年1月30日系爭條例遭廢止，聲請人卻仍在執行殘餘刑期，明顯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權、第8條人身自由及第23條比例原則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聲字第497號刑事裁定，以無理由駁回其異議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原審認檢察官依原確定判決指揮執行，其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並無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之處，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，先予敘明。 3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問題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條例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647號王登生聲請案

